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自願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1)本公司與ReneSola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18個月內，本公司擬向ReneSola或其關連公司收購不少於2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保加利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位於羅馬尼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2)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買賣MG Solar Systems EOOD及Nove Eco Energy EOO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細條款，有關公司各自擁有一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由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1)本公司與ReneSola Ltd. (「ReneSola」)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自諒解備忘錄簽訂之日起18個月內，本公司擬向ReneSola或

其關連公司收購不少於2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保加利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及位於羅馬尼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統稱「該等太陽能發電廠」)；及(2)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 Pte. Ltd (「**ReneSola Singapore**」)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買賣MG Solar Systems EOOD及Nove Eco Energy EOOD(「**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詳細條款，有關公司各自擁有一座位於保加利亞之太陽能發電廠。

ReneSol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SYE：SOL)。ReneSola Singap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ReneSola之全資附屬公司。

ReneSola為國際間具領導地位之綠色能源產品品牌及技術供應商。憑藉其環球業務以及廣泛原設備製造及銷售網絡，有利於ReneSola提供最優質綠色能源產品，並及時提供EPC及安裝服務以及全球綠色能源項目。

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8個月止期間內收購，而ReneSola或其關連公司將出售該等不少於2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建議本公司將收購而ReneSola Singapore將出售該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收購事項**」)，有關公司主要從事營運發電廠，並擁有位於保加利亞之兩座太陽能發電廠。

本公司與ReneSola Singapore將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展開磋商。

建議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向ReneSola Singapore按雙方可能協定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份**」)支付。

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零售及分銷消費產品、提供電視廣告服務、提供顧問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投資範圍。本公司將打造光伏太陽能電站交易平臺，同時透過借助國際金融平臺以及ReneSola在建設及管理新能源基礎設施方面之專長及經驗，再加上本集團當時的電站資源，將證券化交易概念全面引入新能源產業。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概不會構成諒解備忘錄及意向書訂約方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訂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告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可能收購事項一經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涂寶貴先生及陳曉燕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